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2 版)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60.5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钱晓钧	28,032,500	26.5447	28,032,500	19.9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7,150,000	6.7705	7,150,000	5.07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5.4922	5,800,000	4.11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7346	5,000,000	3.56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金雷力	2,500,000	2.3673	2,500,000	1.77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智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375	2.1773	2,299,375	1.63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丰顺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1306	2,250,000	1.59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2,773	2.1048	2,222,773	1.57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基石仲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000	2.0264	2,140,000	1.51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5,000	1.9649	2,075,000	1.47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安泰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5,000	1.8323	1,935,000	1.37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国盛盛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2,500	1.5837	1,672,500	1.18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宏联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7,500	1.4748	1,567,500	1.10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丰华东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6,500	1.3981	1,476,500	1.04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高天鸿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5,000	1.3967	1,475,000	1.04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粤龙	1,240,000	1.1742	1,240,000	0.88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周裕泉	1,200,000	1.1363	1,200,000	0.85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杜宇	1,100,000	1.0416	1,100,000	0.78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盛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0.9943	1,050,000	0.74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0.9943	1,050,000	0.74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接 A10 版)

(七)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八)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3,178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8,401,93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7.34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发行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有效报价对象及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19 年 7 月 22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19 年 8 月 1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19 年 8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CFO0296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0290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1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刘源	583,125	0.5521	583,125	0.41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钱锋暖	580,000	0.5492	580,000	0.4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姚鸿	375,000	0.3561	375,000	0.26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卿	375,000	0.3561	375,000	0.26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运芬	323,000	0.3059	323,000	0.22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映芝	312,500	0.2959	312,500	0.22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楼庆	300,000	0.2841	300,000	0.2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袁青贤	300,000	0.2841	300,000	0.2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嘉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2367	250,000	0.17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新产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500	0.2183	230,500	0.16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武秀芬	213,500	0.2022	213,500	0.15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钱祥芬	156,500	0.1482	156,500	0.1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洪祺	150,271	0.1423	150,271	0.1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黄志丹	139,586	0.1322	139,586	0.09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薛建东	75,000	0.0710	75,000	0.05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玉宝	38,028	0.0332	38,028	0.02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继伟	35,000	0.0331	35,000	0.02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孙立勋	19,000	0.0180	19,000	0.0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叶香珊	17,500	0.0166	17,500	0.01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潘忠	15,000	0.0142	15,000	0.01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超红	11,000	0.0104	11,000	0.00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朱惠怡	10,000	0.0095	10,000	0.0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陆乃涛	10,000	0.0095	10,000	0.0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董素静	9,000	0.0085	9,000	0.00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小东	8,000	0.0076	8,000	0.0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善铭	7,500	0.0071	7,500	0.0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文涛	7,000	0.0066	7,000	0.0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永忠	6,342	0.0060	6,342	0.0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柳平	5,000	0.0047	5,000	0.0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文斌	5,000	0.0047	5,000	0.0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蔡彬	5,000	0.0047	5,000	0.0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汤淑琳	5,000	0.0047	5,000	0.0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史贵财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宋谋勋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旭玲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铮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喻亮班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田通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史晓峰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杨建国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薛云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弟银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鹏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凌金花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何若溪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鹏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孙宏发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宋飞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海富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思雄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杜依明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晓玲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潘秀芳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银河源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	0.0024	2,500	0.0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齐冲	1,000	0.0009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孔凡硕	1,000	0.0009	1,000	0.0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计	105,605,000	100.000	105,605,000	74.98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5,210,000	25.0044	
合计	105,605,000	100.00	140,815,0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37,682 名。公司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晓钧	28,032,500	19.91
2	刘泉	27,747,500	19.70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7,150,000	5.08
4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4.12
5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56
6	金雷力	2,500,000	1.78
7	北京智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375	1.63
8	丰顺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60
9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2,773	1.58
10	北京基石仲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000	1.52
	合计	85,142,148	60.4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521 万股，其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352.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3,168.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1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 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
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521 万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352.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3,168.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股数合计 120,867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72.7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验字（2019）第 ZG11622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536.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费用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015.44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38.68 万元
律师费用	260.8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8.8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	102.91 万元
合计	4,536.74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29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5.99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56 元/股（按照 2018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 A 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24,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客户资产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发行公司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情况，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4,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24,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若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 申购程序
1. 办理申购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9 年 7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 A 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投资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9 年 7 月 30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 年 7 月 3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